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
调查表答复分析性概要：
会员国的选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3
序言		3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4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4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5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 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 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6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6



问题 6. 对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7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7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8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8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9
一般性答复.	10

一. 导言

1.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事项的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当尽可能编写一份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所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的分析性概要(见 A/AC.105/805，附件二，第 8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
2.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事项的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答复的分析性概要(A/AC.105/C.2/L.249 和 Corr.1)，并商定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表明其对分析概要中所载意见的选取，并将选取意见提交秘书处由工作组加以审议，作为争取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迈出的下一步(见 A/AC.105/826，附件二，第 10 段)。
3. 在 2004 年 8 月 20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表明其对分析性概要中所载意见的选取，并将选取意见提交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事项的工作组审议。
4. 本文件系由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5 年 1 月 17 日从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收到的资料所编写：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墨西哥和摩洛哥。

二. 收到的成员国答复*

序言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对原调查表和新调查表都提交了答复。这些答复载于秘书处 1996 年 2 月 15 日的说明(A/AC.105/635)和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说明(A/AC.105/C.2/2004/CRP.10)中。此后，捷克共和国的观点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因此，本次就秘书长的请求所作答复仅限于根据请求对分析性概要（见 A/AC.105/C.2/L.249 和 Corr.1）表明选取意见，而不对调查表中所列各项问题补充任何进一步的考虑。我们的选取主要建立在上述答复的基础上，但其中也表明了我们对其他一些观点的支持，这些观点可以在今后的进一步讨论中加以考虑。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们选取反映我们观点的第 4(e)段。但是，我们也承认第 4(f)段和第 12(c)段的某种长处，以及第 12(d)段从较长远观点来看所具有的某种长处。

希腊

[原件：英文]

1. “……中飞行”等词语后应添加“停留”两字。
2. 也应当考虑飞向其他行星的大气层。
3. 关于术语，航天器（“spacecraft”或“space vehicle”）当然更加适当。但如果作出详尽的定义，也可考虑航空航天物体（“aerospace object”）一词。
4. 应当注意排除也“可在空间或空气空间中飞行”的自然物体。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应当阐明“一段时间”这一短语。
2. 关于空间物体的特性应提供更多的资料，以确保定义符合国际空间法。
3. 应当指明航空航天物体是设计在外层空间运作的物体。
4. 为了消除任何误解，提及航天器（“spacecraft”或“space vehicle”）将更为准确。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们选择第 14 段的盖头语和(b)项。

希腊

[原件：英文]

1. 虽然航天器飞行通过地球大气层属技术操作性质，但在航天器/航空航天物体飞行通过大气层时，应当适用国际航空法（特别是关于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赔偿责任）。
2. 对于可用于轨道飞行或轨道下飞行以运送人员或货物的航空航天物体，特别如此。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在必要情形下，应当适用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1 条。
2. 航空航天物体应当从其用途和功能的角度来考虑。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们选取第 26 段，该段反映了我们的观点。但是，我们也承认第 24(b)段的长处。

希腊

[原件：英文]

就目前来说，在地球大气层以外可暂时对航空航天物体适用一种统一的空间制度。今后也许将需要有更加详细的定义和程序，例如关于其他行星的大气层。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应当根据现有的条约制定制度，特别是关于赔偿责任方面。
2. 该制度可有助于明确航空航天物体及其法律地位而又不侵扰目前的航空法和空间法。

3. 在注册登记、赔偿责任和交通管制方面，航空航天物体需要有特殊的程序。
4. 对于目前航空和空间制度中未作规定的情形如何处理，应加以审查和增补。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们基本上选取第 33 段，但第 35 段的一些部分也可考虑。

希腊

[原件：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时应视作航空器，在空间时应视作航天器。按航空航天物体的用途和（或）目的地来分类航空器或航天器，可能造成混乱。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如一个航空航天物体用于从事外层空间活动，则应当受空间法管辖。
2. 航空航天物体的用途和（或）目的地是判定一个物体是否应当视作航空航天物体的两个重要因素。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们的观点主要反映在第 41 和 44 段中。

希腊

[原件：英文]

在飞行通过另一国的领空时，应当对航空航天物体适用国际航空法。但是，对于航天器在起飞和降落时穿过空气空间的“无害通过”可适用特别的安排和国际协定。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应当考虑到各种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降落的技术特征，以确定是否适宜实行一套统一的制度，还是根据是否穿行空气空间运动而对这两个阶段实行不同的准则。
2. 如果一个航空航天物体飞行通过另一国的领空，就该国的主权和安全问题而言，可对该物体适用国际航空法或该有关国家的国内法。

问题 6. 对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们观点充分反映第 53 段中。

希腊

[原件：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家的空气空间时，应当适用国际航空法。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应当统一现有的法规以便航空航天物体可以飞行通过另一国的空气空间。
2. 只要该物体同时具有航空器和空间物体的特征，就国家安全或航空安全而言，即应当适用国际航空法以及相关的国内航空法。
3. 如果空间物体不按照其飞出和返回时的飞行路径，即不应当再属空间法管辖。
4. 物体注册登记可作为确定适用法律的标准。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已在捷克共和国的上述答复中阐明，但却未反映在分析性概要中，我们认为，第 60 和 61 段值得考虑。

希腊

[原件：英文]

没有意见。

摩洛哥

[原件：法文]

国际空间法准则，特别是《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这些文书也管辖关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列出了管辖这类事项的规定。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第 66 段部分反映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观点，第 67 段似乎包括了一项合理的建议，提出在今后加以审议。

希腊

[原件：英文]

没有意见。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有关国家伙伴或甚至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鼓励和支持各成员国拟定关于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
2. 关于国际法律规则，应当适用现有的准则。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第 69 段和第 74 段的前七行反映了我们的观点，但也值得考虑第 72 段。

希腊

[原件：英文]

虽然现在尚无必要，但应当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对 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作相关的修订。

摩洛哥

[原件：法文]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与《登记公约》中关于空间物体的定义相同，那么该条约应当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第 76 段原则上反映了我们的观点。第 77 段也有许多长处，只有具体的几点除外，例如存在空间物体的“自由通过”，因为只能允许“无害通过”。

希腊

[原件：英文]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根本区别是各国对其领土和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享有完整和专属的主权，而无任何国家对外层空间享有这种主权。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航空法的基本原则是，各国对其领土和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享有完整和专属的主权，而空间法的基本原则是，可以为和平目的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2. 在两种情况下所作登记不同：就航空器而言，《芝加哥公约》和各国的国内法适用。

一般性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请注意 2003 年 3 月 31 日 A/AC.105/C.2/2003/CRP.10 号文件第 22 页所载捷克共和国的一般性答复，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和 2004 年届会的讨论中，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其一般性答复作了重申。我们的观点现可阐明如下：

捷克共和国赞赏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致力于研究航空航天物体法律地位这个十分复杂问题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应当特别嘉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若干届会议上设立了多次，专门处理这一问题。捷克共和国相信，目前的这一调查表应当被认为是最终性的。这一调查表、所收到的联合国会员国对调查表的所有答复、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内进行的讨论情况概要、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性概要以及各会员国对分析性概要中所载观点表示的选取，均应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该报告代表着对这一题目的审议现状。在根据新的发展迫切需要重新审议航空航天物体的地位之前，可暂停对航空航天物体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于 1996 年对调查表作了答复。德国的立场已正确地反映在分析性概要中，不过在引述答复时，秘书处并未提及作出答复的会员国。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外交部法律顾问办公室和联邦电信委员会法律顾问办公室发表了如下评议：

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各国对有关航空航天物体所涉复杂法律问题的意见，并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个基础，以便其决定可如何继续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鉴于该文件所列问题的重要性，墨西哥的观点虽已在调查表 A/AC.105/635/Add.7 号文件中作了表述，但也应当向小组委员会加以重申。

鉴于各国对有关的问题表示了不同并且有时是截然不同的观点(例如，对问题 2 的答复)，所以显然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其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分析性概要中直接和间接地纳入了墨西哥对（A/AC/105/635/Add.7 所载）调查表的答复。例如，概要的第 77 和 78 段几乎逐字逐句地转载了这些答复。

在对航空航天物体相关问题的分析方面，墨西哥树立了一个良好的先例，因而在此基础上，可加强其对逐步发展关于这些和其他问题的国际立法作出贡献的能力。因此建议，应审查可否与墨西哥国家自治大学工程物理学院建立联系，以便专家们可以参加审议与空间法相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并对确立墨西哥应当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提供指导。

摩洛哥

[原件：法文]

摩洛哥希望提请注意应当由工作组优先考虑的两项基本要素：

- (a) 需根据现有条约制定一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
- (b) 需保留关于国家和特殊实体空间活动产生的赔偿责任的原则。